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3-004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魏延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彭劼、魏文筠、李豫湘、罗雄因其他事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年度整体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 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 年度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就权益分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丰富产业板块布局，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借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择机实施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授信），代表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方式、利率、期限、担保要求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借款（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其中：

（1）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7,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2）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暄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

（3）具体担保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相关资质和良好的专业能力，对公司整体情况比较了解和熟悉，在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审计，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总费用 7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李豫湘先生、罗雄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并已提出辞

去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机构的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提名程世红先生、崔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世红先生当选后接任李豫湘先生原担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崔彦军先生当选后接任罗雄先生原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新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自任命生效之月起按月发放。

程世红先生、崔彦军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